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羅明輝
電話：02-24201122
電子信箱：piece92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貳字第1120257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 (11233P001367_1120257230_112D206788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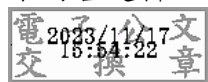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2年8月23日廉政字第11200368460號書函續處。
- 二、為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修正重點包含「防杜境外假訊息」、「深偽影音即時處理」、「加重選舉賭博刑責」等9項，以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「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」（如附件）已登載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（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），並刊登本府政風處網頁。
- 三、上述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，請在機關重要會議向各級主管宣達，並適時運用機關管道予以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